



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7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088 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落实函”），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现将贵所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如下：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相同口径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分布如下：

期间	炬华科技			科陆电子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第一季度	18.61%	22.17%	24.37%	24.77%	21.16%	16.23%
第二季度	20.61%	27.59%	25.97%	22.69%	30.84%	18.63%
第三季度	25.64%	23.43%	22.43%	25.81%	26.50%	29.28%
第四季度	35.14%	26.81%	27.23%	26.74%	21.50%	35.8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期间	林洋能源			三星医疗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第一季度	20.67%	14.52%	18.25%	19.97%	19.63%	17.25%
第二季度	28.96%	25.64%	25.24%	25.59%	24.42%	20.08%
第三季度	26.14%	28.15%	26.86%	26.62%	27.66%	27.29%
第四季度	24.23%	31.68%	29.65%	27.82%	28.29%	35.3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期间	万胜智能			行业平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第一季度	18.09%	24.31%	18.11%	20.42%	20.36%	18.84%
第二季度	30.14%	26.53%	29.14%	25.60%	27.00%	23.81%
第三季度	23.22%	19.53%	22.73%	25.49%	25.05%	25.72%
第四季度	28.55%	29.63%	30.01%	28.50%	27.58%	31.6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尤其是第四季度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1、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业务相对集中，受电力行业设备采购季节性的影响较为明显，导致公司产品的发出及收入的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2、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较大，且均涉及多个业务板块，电力行业设备采购季节性对其影响较小。

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较长，上市至今业务已涉及多个板块，为更具可比性，将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前三年的各季度收入占比进行对比如下：

期间	三星医疗			科陆电子		
	T年	T-1年	T-2年	T年	T-1年	T-2年
1-3季度	63.32%	69.96%	67.94%	49.26%	44.05%	53.24%
第4季度	36.68%	30.04%	32.06%	50.74%	55.95%	46.76%

注：T年为上市前一年；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第四季度收入情况。

由上表可见，上市前三星医疗和科陆电子的营业收入较多在第四季度实现，其中科陆电子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为50%左右。

除上述可比公司以外，以电网公司和智能电表企业为主要客户，主营电力通信芯片、模块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2017-2019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0.24%、61.70%、41.77%；以电网公司为主要客户，主营电气设备配套装置生产和销售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其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2017-2019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7.32%、67.42%、61.63%，占比较高。

综上，公司的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变化，符合行业特点。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

[披露]

公司拟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6、季节性变化情况”处补充披露

如下：

“

6、季节性变化情况

(1) 各季度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209.20	10.55%	6,896.50	15.82%	4,165.95	13.16%
第二季度	12,541.31	25.41%	6,960.15	15.96%	5,844.51	18.46%
第三季度	8,768.83	17.77%	12,601.81	28.90%	8,813.03	27.84%
第四季度	22,836.59	46.27%	17,142.46	39.32%	12,833.88	40.5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9,355.92	100.00%	43,600.92	100.00%	31,657.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38%、68.22% 和 64.04%，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0.54%、39.32% 和 46.27%，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等，这些客户一般根据产业政策、预算规模等情况在上年末或本年初公告本年度的采购计划，然后通过招标形式确定供应商和具体的采购数量，收入较多在下半年实现。因此，公司的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变化，主要体现为下半年收入占比及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分布如下：

期间	炬华科技			科陆电子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第一季度	18.61%	22.17%	24.37%	24.77%	21.16%	16.23%
第二季度	20.61%	27.59%	25.97%	22.69%	30.84%	18.63%
第三季度	25.64%	23.43%	22.43%	25.81%	26.50%	29.28%
第四季度	35.14%	26.81%	27.23%	26.74%	21.50%	35.8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期间	林洋能源			三星医疗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第一季度	20.67%	14.52%	18.25%	19.97%	19.63%	17.25%
第二季度	28.96%	25.64%	25.24%	25.59%	24.42%	20.08%
第三季度	26.14%	28.15%	26.86%	26.62%	27.66%	27.29%
第四季度	24.23%	31.68%	29.65%	27.82%	28.29%	35.3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期间	万胜智能			行业平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第一季度	18.09%	24.31%	18.11%	20.42%	20.36%	18.84%
第二季度	30.14%	26.53%	29.14%	25.60%	27.00%	23.81%
第三季度	23.22%	19.53%	22.73%	25.49%	25.05%	25.72%
第四季度	28.55%	29.63%	30.01%	28.50%	27.58%	31.6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尤其是第四季度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1、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业务相对集中，受电力行业设备采购季节性的影响较为明显，导致公司产品的发出及收入的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2、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较大，且均涉及多个业务板块，电力行业设备采购季节性对其影响较小。

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较长，上市至今业务已涉及多个板块，为更具可比性，将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前三年的各季度收入占比进行对比如下：

期间	三星医疗			科陆电子		
	T年	T-1年	T-2年	T年	T-1年	T-2年
1-3季度	63.32%	69.96%	67.94%	49.26%	44.05%	53.24%
第4季度	36.68%	30.04%	32.06%	50.74%	55.95%	46.76%

注：T年为上市前一年；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第四季度收入情况。

由上表可见，上市前三星医疗和科陆电子的营业收入较多在第四季度实现，其中科陆电子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为50%左右。

除上述可比公司以外，以电网公司和智能电表企业为主要客户，主营电力通信芯片、模块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2017-2019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0.24%、61.70%、41.77%；以电网公司为主要客户，主营电气设备配套装置生产和销售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其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2017-2019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7.32%、67.42%、61.63%，占比较高。

综上，公司的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变化，符合行业特点。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

”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章国耀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8日